

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岳楼农组发〔2026〕4号

关于印发《岳阳楼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调整为中央、省级、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现将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同步调整为区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了《岳阳楼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推动规范中央、省、市、区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8月31日



岳阳楼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湖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6〕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省、市、区各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指中央、省、市、区各级财政重点用于支持各地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及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第三条 帮扶资金分为开发式帮扶、以工代赈、革命老区发展3个任务方向。其中，开发式帮扶任务由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调整而来。

第二章 资金用途

第四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

（一）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增收。支持推动全产业链开发，壮大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必要

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在产业项目中推广运用先进高效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可利用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帮扶小额信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分别通过中央、省级帮扶资金予以贴息补助。按规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区级可安排帮扶资金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和推广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

（二）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支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参与小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对帮扶车间（乡村车间）、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公益岗位。对重点帮扶群体中符合条件的跨省、跨区域就业人员每年分别从中央、省级帮扶资金安排一次交通补助。

（三）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道路、饮水保障、排水等村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突出困难，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考虑财力承受度和群众接受度，可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等单位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

（四）其他方面。通过省级、区级帮扶资金对农村户厕改造予以适当补助。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

对过渡期通过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第五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科研支出等，以及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

帮扶资金支持项目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能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地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地方预算安排，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管理

第六条 帮扶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对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

明确部署的常态化帮扶特定事项、区域等可适时采取定额等方式分配。因素法分配主要采用基础性因素（50%）、政策性因素（45%）、绩效因素（5%），其中：基础性因素包括相关群体规模和结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可用财力等；政策性因素包括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支持解决因受灾等返贫致贫突出风险问题，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部署的常态化帮扶重点任务等；绩效因素包括上年度常态化帮扶考核评估、帮扶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各任务实际情况，结合财政运行稳定性、常态化帮扶工作需要等，商财政部门对分配因素和权重进行适当调整。

省级结合全省常态化帮扶重点工作，对县市区申报的部分项目适当采取项目法分配，具体项目遴选要求和资金额度将另行通过项目申报通知明确。

第七条 帮扶资金由区财政局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共同管理。其中开发式帮扶任务资金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共同管理；以工代赈任务资金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革命老区发展任务资金由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共同管理。

第八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年度预算安排，审核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资金项目和形成资产具体使用监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供资金测算所需行业基础数据，并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区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财政帮扶资金5日内和区人大批复区级财政帮扶资金预算15日内，将资金预算情况告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收到财政局告知15日内向财政局报送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分别在收到中央帮扶资金30日内、省级帮扶资金预算60日内，将帮扶资金下达至区直各单位、各财政所。

第十条 帮扶资金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予以倾斜支持。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配帮扶资金时，要综合考虑各乡镇任务需要，向帮扶任务较重的乡镇倾斜，同时兼顾其他乡镇，推动均衡发展。

第十一条 帮扶资金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帮扶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相应任务方向帮扶资金分别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财政部门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的监督指导。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关于帮扶资金分配结果等有关信息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并逐步完善帮扶资金项目库，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择。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当年年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内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第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根据项目规模、实施主体、覆盖区域等因素，由村、乡镇或者区级部门等提出项目入库申请。项目单位提交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

质量。拟入库项目，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等）审批。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对帮扶资金单体投资或累计投资额度达到一定规模的拟入库项目，由省级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入库前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具体额度和要求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运营的单个项目或同一主体当年累计帮扶资金投资规模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区级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产业发展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运营方案（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基础设施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管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金额。

第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拟确权对象。工程建设类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按有关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

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

在项目入库环节进行提级综合论证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和实施环节，对应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全过程跟踪监管。

第十七条 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应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要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可适当带动其他农户，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到人到户产业项目应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发展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事先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

第十八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在资金申请时要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组织对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适时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财政部门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乡镇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帮扶资金实施项目要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尽量确权到村。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完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区级可按照不超过 2%的比例从到区帮扶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其中：用于帮扶资产的后续管护维护费用不低于到区帮扶资金的 1%。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财政局按照工作职责和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做好帮扶资金和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常态化帮扶工作实际及相关改革要求，适时调整完善帮扶资金支持内容、分配因素等。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常态化帮扶需要及财力状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帮扶资金，保障合理投入规模，避免出现因投入不足而导致的风险性事件。区级可结合实际确定本级帮扶资金的分配方式、具体用途等，与中央、省、市级帮扶资金用途做好统筹衔接、查缺补漏。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由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岳阳楼区财政局 岳阳楼区乡村振兴局 岳阳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楼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岳阳楼区农业农村局 岳阳楼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岳阳楼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楼财联〔2021〕2号）同时废止。

信息选项：主动公开

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8月31日印发

